

· 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

结合本轮普法要求
把握热点 宣讲要点
普法讲师团成员
村(居)委法治副主任
学习法律知识



着力突出重点
彰显特点 普法骨干
法治副校长
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
交流普法经验

法治副校长 培训教材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陈 甦

本册主编：陈百顺 艾其来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

结合本轮普法要求
把握热点 宣讲要点
普法讲师团成员
村(居)委法治副主任
学习法律知识



着力突出重点
彰显特点 普法骨干
法治副校长
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
交流普法经验

法治副校长 培训教材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陈 甦

本册主编：陈百顺 艾其来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政法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法治副校长培训教材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0

(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5162-1306-3

I. ①新… II. ①中… III. ①中小学—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师资培训—教材 IV. ①G631.5 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28748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新时期法治副校长培训教材

作 者 / 陈百顺 艾其来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7

字 数 / 282千字

版 本 /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06-3

定 价 / 38.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肖术芹

序

加强队伍建设 深化普法宣传

自1986年起，我国已连续开展了六个五年一轮的普法活动。2016年是我国“六五”普法收官之年、“七五”普法的启动之年。新一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国内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7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70册）》。

其中《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是为了系统总结1985年以来全民普法30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切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创新规范开展，分别从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国家公职人员、青少年、农村、社区、行业的法治宣传教育以及区域法治创建、网络时代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

等方面进行精心组织编辑，力求对各地法治宣传教育一线工作者的实际工作有一定的帮助。为增强可操作性，该套丛书特别推出了培训教材共6册，分别为《新时期普法骨干培训教材》《新时期普法讲师团成员培训教材》《新时期法治副校长培训教材》《新时期村（居）委法治副主任、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培训教材》《新时期普法志愿者培训教材》《新时期法律明白人培训教材》先行出版。该6册培训教材着力突出重点、把握热点、围绕难点、宣讲要点、彰显特点，是普法骨干、普法讲师团成员、法治副校长、村（居）委法治副主任以及村（居）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的专用培训用书。

衷心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在学习法律知识、交流普法经验、提升能力素质方面，对广大普法工作者有所帮助。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	1
第一节 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具备的素质	4
第三节 兼职法治副校长的选聘工作	13
第四节 兼职法治副校长的培训与管理	15
第二章 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19
第一节 参与制定和落实学校法治教育规划	19
第二节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方法和要求	21
第三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教育	24
第四节 义务教育法的宣传教育	33
第五节 国家网络安全法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35
第六节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宣传教育	38
第七节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宣传教育	47
第八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宣传教育	54
第三章 预防青少年犯罪	60
第一节 校园暴力防范	60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67
第三节 在校师生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	80
第四章 校园安全管理	90
第一节 校园安全保卫制度	90
第二节 学校安全管理检查制度	92
第三节 学校安全工作评估制度	98
第四节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07
第五节 校园防盗与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115
第六节 校园防滋扰管理制度	118
第七节 学校拥挤踩踏事故安全防范制度	121
第八节 校园抢劫、诈骗安全防范制度	122
第九节 学校性骚扰和性侵害安全防范制度	127



第五章 校园黄、赌、毒对青少年的影响与防范	130
第一节 色情淫秽对青少年学生的影响	130
第二节 赌博对青少年学生的影响	133
第三节 毒品对青少年学生的影响	134
第四节 校园黄、赌、毒事件的防范	143
第六章 法治副校长经验介绍	149
法治春风沐校园——浅谈我是如何当法治副校长的	149
当好法治副校长的“三不”“四要”“五结合”	152
基层派出所所长做好法治副校长的“四字诀”	155
点面结合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158
警学共建工作是维护校园安全的一项重要手段	162
怎样当好法治副校长——浅析青少年犯罪成因与预防措施	165
怎样当好校外治安辅导员	169
浅谈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	172
关于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之浅见	176
让法律走进校园 让校园洒满阳光	179
第七章 法治副校长讲稿选编	192
青少年要学法懂法用法	192
小学生法治宣传讲稿	198
青少年法治教育讲稿	200
毒品预防教育讲稿	203
浅谈未成年人犯罪	212
创建平安校园构建和谐社会	219
中学生人际交往与犯罪	224
做遵纪守法学生	230
青少年维权法治课讲稿	240
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讲稿	246
第八章 法治副校长有关制度文书范本	252
关于印发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的通知	252
法治副校长工作计划	253
××小学某学年度法治教育工作计划	254
××小学安全教育日实施方案	256
××学校××××年法治建设普法工作计划	257
××小学某年度法治教育工作计划	261
××学校关于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262

内容提要

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是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一项工作创新。兼职法治副校长的设立,对于加强中、小学生的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综合治理校园周边治安,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随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的实施,国家正在深入开展“法律六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以及依法治校,创建平安、文明校园,这对兼职法治副校长作用的发挥提出了更高要求。

兼职法治副校长在工作中有哪些职责?究竟应该如何开展工作?如何推进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正规化、制度化、科学化和效率化?本章对此作了详细讲解。



第一节 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概述

兼职法治副校长是指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部门中选聘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事业,具有较强责任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的工作人员,到学校兼职,进行法治宣传教育,配合学校法治教育工作,并协助做好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工作。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教育部、司法部曾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兼职法治副校长的任职条件、选聘和工作职责以及管理工作有原则性规定。

一、兼职法治副校长的任职条件

兼职法治副校长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部门中选聘,



其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熟悉法律知识，从事政法工作两年以上，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普通中学（含民办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职业高级中学的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兼职法治副校长的选聘

普通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职业高级中学都应选聘兼职法治副校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综治委、办组织政法各部门按照任职条件推荐兼职法治副校长人选，会同教育部门进行审核（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的兼职法治副校长人选会同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人选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聘任。

兼职法治副校长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续聘任。如兼职法治副校长任期内工作变动或原任人选不适合做此项工作，可进行调整。兼职法治副校长不占学校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

兼职法治副校长在选聘上需要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另外，所选聘的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具有一定的素质和能力，特别是要选聘一些有威信的正法干部担任，这是开展好学校法治教育工作的基本保障。对于兼职法治副校长的选聘工作，一是明确选聘对象。兼职法治副校长采取兼职形式，主要从各地方的公、检、法、司现职中层以上干部中选聘。二是明确选聘条件。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既有本职工作，又是学校领导，其身份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法律水平。选聘的条件包括：有相应法律专业文化程度，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有丰富的经验，有较高的法律水平，有较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有健康的身心，并且热心于青少年工作。三是明确选聘程序。兼职法治副校长人选应根据“就近就地”原则，学校与受聘者实行双向选择。

三、兼职法治副校长的职责

根据《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各地的实践，兼职法治副校长接受学校所在地乡镇、街道综治委、办的指导，在中小学校党组织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规划与计划，协助学校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做到教学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根据治安形势变化，联系学校实际，结合学

生特点,实施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

第二,协助学校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无毒校园等活动。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要做好教育、转化工作,要协调学校、家长、社区签订帮教协议,落实帮教措施。

第三,了解掌握学校周边地区治安动向,及时向当地综治办报告,提出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的工作建议,并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

第四,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在校教师、学生违法犯罪案件,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的案件。对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纪问题,督促学校根据校规校纪妥善处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第五,协助学校沟通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联系,促进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机制的完善。

第六,按照学校所在地乡镇、街道综治委、办的工作要求,会同学校有关部门落实各项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兼职法治副校长的工作要在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框架内运行,建立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兼职法治副校长的任务、职责和权利,做到有章可循、责任到位。

四、开展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重要意义

选派优秀的政法工作人员担任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是近年来在法治宣传教育和综合治理实践中,由各地中小学和地方政法系统共同探索、总结出来的行之有效的新举措。这一新举措的实施,给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学校的治安工作、学校周边治安环境的治理工作带来了新的局面、新的突破。特别是中小学校有了兼职法治副校长,为依法治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第一,加强在校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障和促进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青少年正处于成长时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尚未完全形成,思想和行为尚不稳定,自我控制力不强,易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因此,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切实做好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教育工作意义重大。

第二,加强在校学生的法治教育,是解决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需要。青少年一旦步入违法犯罪的泥潭,不仅会给社会带来危害,



同时也给青少年自身及家庭带来痛苦与不幸。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既是广大百姓家庭的共同愿望，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长期任务。

第三，加强在校学生的法治教育，是培养在校学生良好法治意识、良好道德品质的需要。历史和实践证明，在校学生处于思想道德和良好个性形成的重要时期，学校教育体制及功能失调，将直接对在校青少年学生的成长产生消极影响。政法工作人员肩负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的重要职能，对在校学生加强法治教育，培养在校学生良好的法治意识、较高的道德品质，是政法工作人员保驾护航、服务大局的重要职责。积极开展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是预防在校学生犯罪重要而便捷、有效的途径和方式之一。



第二节 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具备的素质

兼职法治副校长担负着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校园安全管理以及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顿等职责。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工作岗位，如果没有良好的素质和较强的能力，显然是难以胜任的。因此，负责兼职法治副校长选聘管理工作的单位，一定要好中选好，让最优秀的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去担任这一光荣职务。根据相关的规定要求和各地实践，兼职法治副校长不仅要具备较高的政治水平，而且要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不仅要具备丰富的法律知识，而且要具备高尚的个人品德和奉献精神。此外，还要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良好的身体、心理素质等。

一、兼职法治副校长的政治素质

兼职法治副校长作为学校的特殊领导，是学校法治教育和法治建设的组织者与实践者。因此，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当有着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一）兼职法治副校长要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兼职法治副校长要想带领全体教师圆满地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光荣任务，把学生培养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也是一名合格的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当具备的基本思想政治素质。

（二）兼职法治副校长必须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

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当把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忠诚，转化为坚定的政治信念，体现在

职业活动中，投入到为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的工作中，将坚定的信念转化为献身法治教育的巨大力量，从身边的具体工作做起，为下一代的健康成长，为校园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奉献全部的光和热。

（三）兼职法治副校长要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爱国主义是每一位兼职法治副校长都应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作为兼职法治副校长，肩负着教育青少年、保护他们健康成长的重任，自然应有强烈的爱国情感。只有具备爱国之情、报国之心政法机关工作人员才能勇于挑起兼职法治副校长这副重担，接受这一不计报酬的光荣任务，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为校园保平安，为培养遵纪守法的下一代人才作出贡献。

（四）兼职法治副校长要具备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人生观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产物。由于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不同、政治地位不同、阶级属性不同以及生活经历和境遇不同，因而就会形成不同的人生观。作为兼职法治副校长，应自觉加强修养，使自己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看待人生，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视为人生的最大价值。

二、兼职法治副校长的道德素养

良好的思想品德是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也是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取得成功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兼职法治副校长是教育和引导师生遵纪守法的榜样，有无良好的思想品德，将直接影响到教育的效果和作用。兼职法治副校长品德修养素质要求如下：

（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属于兼职性、公益性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份工作对政法机关工作人员来说，是对国家和社会的额外奉献。我们知道，公、检、法、司各个部门的工作任务非常繁重，在本身繁重的工作上又加上一份重担，没有很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肯定是难以承受的。因此，担任兼职法治副校长，首先要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要有为国家和社会多作贡献的精神境界。只有这样，才能把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当作自己的分内工作切实干好。

（二）公道正派，实事求是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兼职法治副校长在学校，要从教书育人的角度，以实事



求是的精神对学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以公正、正直的形象对学生和教职员进行道德品质教育。只有实事求是，从受教育者的客观情况出发，有针对性地实施法治教育，才能收到教育的实效；只有公道正派、以身作则，才能真正使受教育者心服口服地接受教育。因此，兼职法治副校长在工作上要有实事求是的作风，在生活上要有公平、正直的为人品质，这样才能教育人、影响人、团结人，最终使自己的工作高效率、有特色。

（三）严以律己，宽以待人

兼职法治副校长的各项工作都是在与人打交道，而与人打交道，特别是与学校的师生员工打交道，势必要涉及方法的问题。所以，正确为人处事，是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具备的品质修养。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具备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作风。正人先正己，要求别人做的，自己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先不做。不能对别人讲马列主义，对自己行自由主义。只有心胸开阔、宽以待人，才能团结大多数同志，才能使工作对象心悦诚服。

所谓宽以待人，就是要求兼职法治副校长要与各种各样的人和睦相处，包括对持有不同观点、不同意见，甚至是激烈反对自己的人，都应该宽宏大量，做到“宰相肚里能撑船”。总之，待人要豁达，不能因为一点小事就耿耿于怀。只有这样，才能在大多数同志的支持下，把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干好。

三、兼职法治副校长的工作作风

工作作风是一个人在工作上一贯的态度和行为。兼职法治副校长的工作作风，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作风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出发点，是我们党的一贯工作作风。兼职法治副校长应该做实事求是的模范，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本本出发，处理问题先调查研究，按客观规律办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主观臆断，不以偏概全，不以感情代替政策。是一说一，是二说二，不夸大，不缩小，不见风使舵。工作踏实，不求虚名，不做表面的文章，务求实际效果。

（二）民主的作风

密切联系学校师生是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具备的作风要求。兼职法治副校长面对的是文化素养较高的教师群体和活泼好动、自立意识日趋增强的青少年学生群体，要做好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和法治教育工作，就必须自觉地坚持群众观点，密切联系学校师

生，了解学校师生，关心学校师生，信任学校师生，做学校师生的贴心人。遇事同学校师生商量，善于集中大家的智慧，充分发挥学校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平等待人，尊重教师和学生，不独断专行，这样不仅有助于调整各方面的关系，还能使自己的工作在广大师生的支持下，效率得到提高，效果达到最好。

（三）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

这一作风是克服缺点、改进工作、取得成效的有力武器。兼职法治副校长在日常工作中，只有敢于面对自己的缺点并及时改正，才能取得学校领导和广大师生、家长的信任，才能使自己的工作有人支持、有人拥护，从而不断向前发展。因此，兼职法治副校长要诚恳地、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勇于承担责任，不文过饰非；虚心听取学校师生意见，经常检讨工作，善于总结经验，认真吸取教训。

（四）艰苦奋斗的作风

艰苦奋斗是劳动人民的本色，也是党的优良作风之一。它要求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具备在顺境中不贪图安逸，在逆境中意志坚定、发愤图强的精神；更要求兼职法治副校长要能做到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勤奋工作，不为名，不为利，不怕苦，不畏难，具有坚韧不拔的革命意志。

四、兼职法治副校长的知识素养

管理离不开知识，教育人更离不开知识。学校是传授知识的场所，学校管理具有综合性、复杂性的特点，因此，兼职法治副校长更应该具有较为广博的知识，而且必须建立起适合本职工作内容需要的知识结构。既要有理性知识，又要有实践知识；既要有基础知识，又要有专业知识。

（一）兼职法治副校长的法律专业知识

兼职法治副校长到中小学任职的主要工作，就是对学校师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要完满地做好这项工作，其前提就是自身要有较好的法律知识基础，如果不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想把学校的法治教育课上好，显然是不可能的。

因此，作为一名政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到中小学校特别是到普通中学（含民办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去担任兼职法治副校长，一定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如果是非法律专业毕业，则应通过系统的法律知识培训，才能真正胜任这项工作。

（二）兼职法治副校长的管理知识

兼职法治副校长除了负责对学校师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之外，还有参与学校法治

教育规划与计划的制订,协助学校加强校园的安全防范管理,配合政法部门处理在校教师、学生违法犯罪案件等一系列管理方面的工作。因此,兼职法治副校长单单具备法律知识是不够的,还必须具备一定的管理、用人、沟通、协调、决策等方面的知识。如果没有这些方面的丰富知识,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就会束手无策,从而无法把这项工作干好。

(三) 兼职法治副校长的教育学知识

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有很大的不同。对中小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不能照搬社会教育的形式,必须按教育学原理,按教育的规律办事。因此,兼职法治副校长要在学校上好法治教育课,还应当懂得一些教育学知识,并用教育学原理来指导和安排自己的法治教育课,这样才能使学生乐意听、乐意学,从而使法治教育课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五、兼职法治副校长的能力素质

兼职法治副校长的工作目标是,教育中小学师生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知法、懂法、守法和保障校园安全,这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为了保证工作的开展,中央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中,专门对兼职法治副校长的能力素质提出要求:“熟悉法律知识,从事政法工作两年以上,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根据该规定内容,兼职法治副校长应具备下列能力素质:

(一) 对政法工作业务熟悉

兼职法治副校长在学校的工作内容显然没有超出“政法”的范围。我们知道,工作能力是随着工作经验的增加不断强化的。中央六部委在兼职法治副校长的规范中要求,兼职法治副校长的受聘者要“从事政法工作两年以上”,正是要求其熟悉政法工作业务,有一定的政法工作经验。这是政法工作人员胜任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的一项重要能力素质。

(二) 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兼职法治副校长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没有生动的语言、流畅的表达、形象的比喻、活泼的互动,是难以收到理想效果的。具体来说,对兼职法治副校长的语言能力素质要求,着重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为学校师生上法治课的需要

讲课就是用语言把知识传授给听课者。从某种意义上讲,讲课就是一种语言艺术。在课堂上,讲授者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因此没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是不行的。讲法

治课也是一样，兼职法治副校长主要是通过语言的表达，达到宣传法律规定、讲解法律知识的目的。即使有时可能会使用挂图或现代电子设备来代替一部分讲解，但那些都不过是教学辅助手段，不可能完全代替人的讲解和指导。

2. 与学校领导、教职员工交流的需要

兼职法治副校长必须经常与学校的行政领导，以及其他教职员工保持工作上的交流沟通，才能把握学校的各方面情况，及时发现法治教育、学校安全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动向，从而调整工作计划，适时处理问题，把要做的工作做得更及时、更踏实、更完满。所以说，从工作交流上来说，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没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也是不行的。

3. 与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需要

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与工商、公安、文化、卫生、质检、城管等多部门沟通联系，协调行动；协助学校加强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联系，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机制的完善，都是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中的重要内容，而这些工作都离不开与他人的语言交流。

（三）组织协调能力

组织协调能力是每一个领导干部都应该具备的能力。兼职法治副校长作为中小学学校的一名特殊领导，除了在校内与学校的行政领导和广大的教职员工之间具有组织协调关系之外还担负着“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因此还需要与外部的文化、工商、卫生、城管、质检等许多部门沟通和协调，所以必须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六、兼职法治副校长的政策法律意识

政策法律意识，是兼职法治副校长价值观体系的重要内容。兼职法治副校长如没有良好的政策法律意识，就不能形成科学的管理价值观，从而有可能导致学校价值评价标准模糊，管理活动秩序混乱，学校管理效率不高。因此，兼职法治副校长要确立政策法律意识，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认真学习政策法律，树立政策法律观念

兼职法治副校长要学好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大政方针，学好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学好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社会治安方面的法律法规，把学习法律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相结合，学习法律与用法指导实践相结合，注重学习效果，切切实实地把法律知识学到手。